

##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田冀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决定自2021年8月31日起辞去其担任的本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及薪酬委员会成员职务，根据相关规定，本项辞职自2021年8月31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本公司董事会对Sanjow Churiwala先生在担任公司领导职务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

##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田冀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决定自2021年8月31日起辞去其担任的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任后将继续在报告期内担任其职务。根据相关规定，本项辞职自2021年8月31日起生效。在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暂由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蒋峰先生代为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本公司董事会对田冀东先生在担任公司领导职务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

##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十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十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通知于2021年8月27日发布，送达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及出席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3名监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了审议，于2021年8月31日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决定提名Tanya Chaturvedi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同第十届监事会，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

##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陈浩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决定自2021年8月31日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因2021年8月31日为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新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监事产生会议，陈浩女士的辞职生效日期公司于法定最低人数二人。根据相关规定，再提名女士辞职自2021年8月31日起生效，辞职后陈浩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张永强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需要，决定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因2021年8月31日为公司监事会换届会议，张永强先生辞去监事职务自法定最低人数二人。根据相关规定，在Tanya Chaturvedi女士被股东大会选举成为正式监事前，张永强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监事职务。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

##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陈浩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决定自2021年8月31日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因2021年8月31日为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新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监事产生会议，陈浩女士的辞职生效日期公司于法定最低人数二人。根据相关规定，再提名女士辞职自2021年8月31日起生效，辞职后陈浩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张永强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需要，决定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因2021年8月31日为公司监事会换届会议，张永强先生辞去监事职务自法定最低人数二人。根据相关规定，在Tanya Chaturvedi女士被股东大会选举成为正式监事前，张永强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监事职务。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

##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通知于2021年8月27日发布，送达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及出席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7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了审议，于2021年9月1日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田冀东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田冀东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董事会同意其自2021年8月31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同时，指定董事、财务总监蒋峰先生自2021年8月31日起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限不超过三个月。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

##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8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李冰路399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人数：11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数：564,594,272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9991  
4.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普通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991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列席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及其他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六)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刘JUNJIANG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64,594,272 99.9994 是  
1.02 关于选举ZHANG ZHENGPING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64,594,272 99.9994 是  
1.03 关于选举JIANG WEN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64,594,272 99.9994 是  
1.04 关于选举陈永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64,594,272 99.9994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李本利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64,594,272 99.9994 是  
2.02 关于选举张婉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64,594,272 99.9994 是  
2.03 关于选举陈先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64,594,272 99.9994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1.2 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事务所  
律师：肖晨和何佳佳

通过现场见证、国浩律师事务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日

##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的相关要求，丙方已经向甲方、乙方告知有关廉洁从业的规定，丙方将遵守法律法规、公平竞争、合规经营，不直接或间接接受或者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职责。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走访，丙方每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盛皓辉、孙佩佩可以随时到乙方查阅、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甲方授权本条前款所指定保荐代表人/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有权随时向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有关资料而无须甲方另行出具授权书。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8个工作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依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甲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与走访资料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书面承诺并抄送监管机构处理。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并撤销账户之日起失效。上述期间如甲方专户的持续督导责任终止，则本协议自动终止。甲方和丙方应当在协议终止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及甲方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8月2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7-82号）。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日

通知、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及出席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7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了审议，于2021年9月1日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田冀东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田冀东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董事会同意其自2021年8月31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同时，指定董事、财务总监蒋峰先生自2021年8月31日起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限不超过三个月。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

附件1:Sathish Krishnan先生简历  
Sathish Krishnan,男,43岁,国籍,印度,印度管理学院班加罗尔分校MBA、历任宝洁印度财务总监、宝洁新加坡财务总监,宝洁中国区财务总监、宝洁大中华区财务总监高级总监,现任帝亚吉亚太区财务总监。

附件2: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本人作为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有关规定要求,在本人了解的事实范围内,就下列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提名符合有关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董事候选人符合有关任职要求,同意将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张鹏、马永强、李欣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召开第十届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及出席人数均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会议审议通过，选举江虹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同第十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

##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21年4月2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前3个交易日发布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目前回购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截至2021年9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716,8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15%，回购的最高价为122.00元/股，最低价为111.8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83,624,888.68元（不含交易手续费）。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并密切关注本次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8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秦淮区中华路206号江苏银行总部大厦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人数：5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数：6,082,721,760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994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夏平董事长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4人，董事长朱其龙、监事陈斌、张旭航、金瑜出席会议，其他董事因公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4人，监事朱其龙、监事陈斌、张旭航、金瑜出席会议，其他监事因公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吴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江苏银行“三农”金融债券发行金额暨发行大小类和“三农”金融债券发行金额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082,721,760 99,945 32,510,00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上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江苏银行“三农”金融债券发行金额暨发行大小类和“三农”金融债券发行金额的公告  
同意 4,107,609,484 66.0232 162,874,996 2.6794 21,900,589 0.35124

2 关于选举李松先生担任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 4,209,969,063 69.2026 32,510,000 0.527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曹俊、林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全部文件。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日

##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  
●本次为其提供担保金额:10,000.00万元  
●已发生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86,337.50万元  
●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  
●截至公告日,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2021年9月30日,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北省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北分行”)签署编号为“HTWBJ227000006202100098ZB201”的《保证合同》,为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中浩公司”)主合同项下人民币10,00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0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唐山海港开发区崔福南里(生产经营地:唐山海港开发区崔大街北1,海路路以东、铁路东环线以西)  
注册资本:239,404.25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军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煤气、液化气、天然气、环己烷、甲脒脒、三聚氰胺(经营至2021年11月19日)、聚醚胺、乙二醇、环己醇、环己酮、氮气、压缩空气、仪表空气、蒸汽、脱盐水、除氧水、中水、塑料颗粒及粉体生产、销售及出口;聚醚胺、乙二醇的检测;余压利用;聚醚胺工艺技术咨询服务;乙二醇工艺技术咨询服务;技术引进;生产所需设备材料进出口;安全培训。  
截至2021年9月30日,唐山中浩公司的资产总额为446,498.79万元,负债总额208,184.79万元(其中贷款总额138,520.00万元,流动负债197,280.99万元),净资产236,613.99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实现171,424.20万元,利润总额37,811万元,净利润28.66万元。截至2021年6月末,唐山中浩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33,337.92万元,负债总额193,039.18万元(其中贷款总额118,620.00万元,流动负债183,973.24万元),净资产240,298.74万元,2021年1-6月营业收入实现119,180.04万元,利润总额3,631.16万元,净利润3,632.03万元。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  
唐山中浩公司为公司的前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进出口银行北分行与唐山中浩公司提供的10,000.00万元贷款,贷款期限自2021年8月30日至2023年9月29日止;公司由唐山中浩公司向进出口银行北分行借款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唐山中浩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有利于促进该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0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2020年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至2021年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公司同唐山中浩公司提供不超过137,000.00万元的融资担保。截至目前公司使用银行融资担保额度唐山中浩公司提供担保30,000.00万元,融资担保余额107,000.00万元。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0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唐山开滦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唐山海港开发区崔福南里(生产经营地:唐山海港开发区崔大街北1,海路路以东、铁路东环线以西)  
注册资本:239,404.25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军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煤气、液化气、天然气、环己烷、甲脒脒、三聚氰胺(经营至2021年11月19日)、聚醚胺、乙二醇、环己醇、环己酮、氮气、压缩空气、仪表空气、蒸汽、脱盐水、除氧水、中水、塑料颗粒及粉体生产、销售及出口;聚醚胺、乙二醇的检测;余压利用;聚醚胺工艺技术咨询服务;乙二醇工艺技术咨询服务;技术引进;生产所需设备材料进出口;安全培训。  
截至2021年9月30日,唐山开滦化工的资产总额为446,498.79万元,负债总额208,184.79万元(其中贷款总额138,520.00万元,流动负债197,280.99万元),净资产236,613.99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实现171,424.20万元,利润总额37,811万元,净利润28.66万元。截至2021年6月末,唐山开滦化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33,337.92万元,负债总额193,039.18万元(其中贷款总额118,620.00万元,流动负债183,973.24万元),净资产240,298.74万元,2021年1-6月营业收入实现119,180.04万元,利润总额3,631.16万元,净利润3,632.03万元。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  
唐山开滦化工公司为公司的前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进出口银行北分行与唐山开滦化工公司提供的10,000.00万元贷款,贷款期限自2021年8月30日至2023年9月29日止;公司由唐山开滦化工公司向进出口银行北分行借款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唐山开滦化工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有利于促进该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0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2020年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至2021年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公司同唐山开滦化工公司提供不超过137,000.00万元的融资担保。截至目前公司使用银行融资担保额度唐山开滦化工公司提供担保30,000.00万元,融资担保余额107,000.00万元。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0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唐山开滦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唐山海港开发区崔福南里(生产经营地:唐山海港开发区崔大街北1,海路路以东、铁路东环线以西)  
注册资本:239,404.25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军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煤气、液化气、天然气、环己烷、甲脒脒、三聚氰胺(经营至2021年11月19日)、聚醚胺、乙二醇、环己醇、环己酮、氮气、压缩空气、仪表空气、蒸汽、脱盐水、除氧水、中水、塑料颗粒及粉体生产、销售及出口;聚醚胺、乙二醇的检测;余压利用;聚醚胺工艺技术咨询服务;乙二醇工艺技术咨询服务;技术引进;生产所需设备材料进出口;安全培训。  
截至2021年9月30日,唐山开滦化工的资产总额为446,498.79万元,负债总额208,184.79万元(其中贷款总额138,520.00万元,流动负债197,280.99万元),净资产236,613.99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实现171,424.20万元,利润总额37,811万元,净利润28.66万元。截至2021年6月末,唐山开滦化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33,337.92万元,负债总额193,039.18万元(其中贷款总额118,620.00万元,流动负债183,973.24万元),净资产240,298.74万元,2021年1-6月营业收入实现119,180.04万元,利润总额3,631.16万元,净利润3,632.03万元。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  
唐山开滦化工公司为公司的前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进出口银行北分行与唐山开滦化工公司提供的10,000.00万元贷款,贷款期限自2021年8月30日至2023年9月29日止;公司由唐山开滦化工公司向进出口银行北分行借款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唐山开滦化工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有利于促进该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0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2020年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至2021年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公司同唐山开滦化工公司提供不超过137,000.00万元的融资担保。截至目前公司使用银行融资担保额度唐山开滦化工公司提供担保30,000.00万元,融资担保余额107,000.00万元。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0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唐山开滦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唐山海港开发区崔福南里(生产经营地:唐山海港开发区崔大街北1,海路路以东、铁路东环线以西)  
注册资本:239,404.25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军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煤气、液化气、天然气、环己烷、甲脒脒、三聚氰胺(经营至2021年11月19日)、聚醚胺、乙二醇、环己醇、环己酮、氮气、压缩空气、仪表空气、蒸汽、脱盐水、除氧水、中水、塑料颗粒及粉体生产、销售及出口;聚醚胺、乙二醇的检测;余压利用;聚醚胺工艺技术咨询服务;乙二醇工艺技术咨询服务;技术引进;生产所需设备材料进出口;安全培训。  
截至2021年9月30日,唐山开滦化工的资产总额为446,498.79万元,负债总额208,184.79万元(其中贷款总额138,520.00万元,流动负债197,280.99万元),净资产236,613.99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实现171,424.20万元,利润总额37,811万元,净利润28.66万元。截至2021年6月末,唐山开滦化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33,337.92万元,负债总额193,039.18万元(其中贷款总额118,620.00万元,流动负债183,973.24万元),净资产240,298.74万元,2021年1-6月营业收入实现119,180.04万元,利润总额3,631.16万元,净利润3,632.03万元。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  
唐山开滦化工公司为公司的前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进出口银行北分行与唐山开滦化工公司提供的10,000.00万元贷款,贷款期限自2021年8月30日至2023年9月29日止;公司由唐山开滦化工公司向进出口银行北分行借款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唐山开滦化工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有利于促进该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0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2020年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至2021年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公司同唐山开